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伏电气”、“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由国泰海通专门为欧伏电气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小组成员为李翔、金亮、孙保莲、李丹、房琨、洪小河、岳琪超，其中李翔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变动，房琨退出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李翔、金亮、孙保莲、李丹、洪小河、岳琪超，新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对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国泰海通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

同会计师”)。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主要采用了收集相关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及案例分析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方案，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督促公司健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杜绝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

2、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系统核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规范运作问题。

3、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召集、召开与表决，健全内部决策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协助公司规范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管理，督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披露质量。

5、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与发展阶段，协助梳理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与发展战略，协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推进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筹备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

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康达律师、致同会计师积极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国泰海通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发现的内控不规范、信息披露等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工作，公司管理层与辅导小组密切沟通，推进完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需不断深化治理理念并加强相关知识学习，各接受辅导人员亦需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理念，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经过本阶段的辅导，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管理水平、财务规范性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历史沿革及股权事项需进一步梳理规范

公司股权演变等事项仍需全面核查与完善。后续将开展股东穿透核查，规范股权结构，确保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募投项目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现有业务布局持续拓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需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战略进一步论证细化。辅导机构将协同公司加快募投项目规划与可行性分析，尽快明确投向与实施方案。

3、董事、监事及高管资本市场规范意识需持续强化

相关人员对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要求的理解仍需系统化加深。后续将开展专题法规培训，持续增强法治意识、诚信意识与履职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李翔、金亮、孙保莲、李丹、洪小河、岳琪超。

下一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辅导小组成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及案例分析、电话答疑、出具备忘录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同时，辅导机构将持续核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并重点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是否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李翔

李翔

金亮

金亮

孙保莲

孙保莲

李丹

李丹

洪小河

洪小河

岳琪超

岳琪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